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48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5号（关于免征进口磷酸氢二铵进口环节增值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5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27【生效日期】2008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8年1月1日起，进口磷酸氢二铵（税则号列：31053000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执行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进口单位在进口磷酸氢二铵前，需持凭有关单证材料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。二、进口磷酸氢二铵的免税审批手续纳入《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》管理，征免性质为“国批减免”（代码：898）。进口地海关按规定审核无误后，应出具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办公厅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